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1%為浮息借款，其餘69%為定息借款(2020年12月31日：35%為浮息；65%為定息)。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54億6,000萬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231億4,200萬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26%為浮息借款，其餘74%為定息借款(2020年12月31日：31%為浮息；69%為定息)。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被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 外匯風險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安排、分公司及其他投資項目(其業務以非港元或非美元為本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進行)，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業務(其業務以非港元或非美元為本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進行)，或因為當地貨幣借款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約50個國家並以約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債務淨額及資產淨值須承受匯兌風險，尤其是歐羅及英鎊。按經常性基準（撇除於2021年完成出售發射塔資產所得出售收益、集團意大利電訊業務之非現金商譽減值、Cenovus減值支出及於Cenovus與赫斯基合併後產生之及一項非現金外匯儲備虧損），2021年之EBITDA<sup>(1)</sup>為港幣1,112億2,700萬元，其中58%來自歐洲業務，當中包括23%來自英國。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於進行貨幣掉期安排後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42%及5%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而速動資產中包括9%及4%以歐羅及英鎊為幣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因此，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sup>(2)</sup>港幣1,681億6,900萬元中，72%及7%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資產淨值<sup>(3)</sup>為港幣6,598億5,000萬元，其中16%及22%分別來自歐洲大陸及英國業務。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34%之幣值為歐羅、49%為美元、3%為港元、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237億9,000萬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42%為歐羅、41%為美元、3%為港元、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就說明集團之貨幣敏感度，根據2021年之經常性業績，英鎊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25億元、NPAT減少港幣8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12億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增加0.2個百分點。同樣地，歐羅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31億元、NPAT減少港幣10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121億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0.9個百分點。實際敏感度視乎考慮期間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而定。

##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 信貸狀況

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給予集團之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維持為A2評級（「穩定」展望）、A評級（「穩定」展望）及A-評級（「穩定」展望）。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2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國際給予之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從穆迪投資及標準普爾取得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為Baa1評級（「穩定」展望）及A-評級（「穩定」展望）。於2021年12月，惠譽國際將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之評級由BBB+評級（「穩定」展望）提升至A-評級（「穩定」展望）。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會以與集團相同之財務原則尋求維持其評級。

## 市場價格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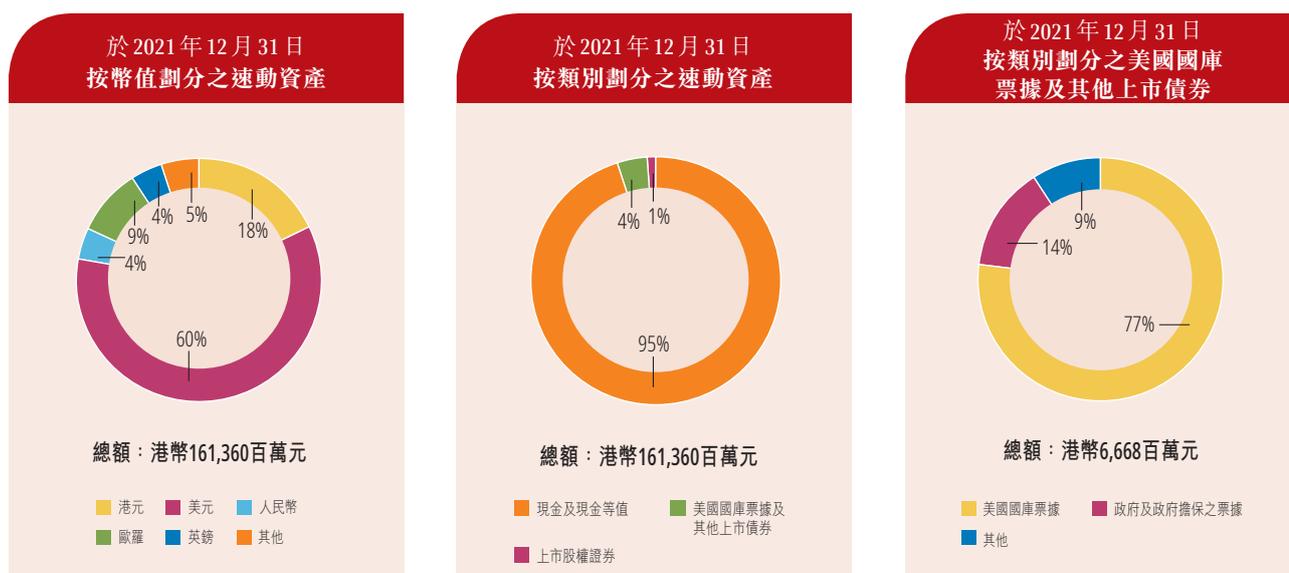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5%（2020年12月31日—約6%）。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註1：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之EBITDA為港幣1,356億5,3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223億4,800萬元）。

註2：按IFRS 16後基準，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債務淨額為港幣1,668億9,3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851億300萬元）。

註3：按IFRS 16後基準，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6,442億5,5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300億6,300萬元）。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613億6,000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665億3,900萬元減少3%，主要反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淨贖回永久資本證券、購回已發行股份、不利營運資金變動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但因出售發射塔收取之所得款項、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產生之現金以及新增借款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18%之幣值為港元、60%為美元、4%為人民幣、9%為歐羅、4%為英鎊及5%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5%（2020年12月31日－94%）、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佔4%（2020年12月31日－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2020年12月31日－2%）。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77%為美國國庫票據、14%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及其他為9%。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當中，99%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1.7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 現金流

2021年之EBITDA為港幣1,112億2,700萬元，較去年之港幣969億4,400萬元增加15%。2021年末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綜合經營所得資金<sup>(4)</sup>（「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545億800萬元，較去年港幣555億4,300萬元減少2%。

集團於2021年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410億7,6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95億8,8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36億3,0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7億1,2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25億2,5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9億4,7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3億6,7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億500萬元）；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為港幣302億8,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15億4,2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41億1,0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40億3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1億5,5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億7,900萬元）。

註4：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之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712億6,4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26億5,500萬元）。

於2021年，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為港幣111億2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02億4,1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收取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為港幣25億9,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5億4,3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19億7,7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3億1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59億3,7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6億7,6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5億8,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億2,100萬元)。

集團於2021年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17億5,3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8億3,300萬元)。就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而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3,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零)；零售部門為港幣2,2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億8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15億6,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億5,100萬元)；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為港幣5,4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6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6,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億9,800萬元)。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sup>5</sup>為港幣331億200萬元，較去年之港幣487億3,300萬元減少32%，反映不利營運資金變動及資本開支增加，但因自出售發射塔收取之所得款項增加而部分抵銷。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部門劃分之資本開支及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附註五(2)(v)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

##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295億2,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518億3,7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3,263億5,7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479億5,3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31億7,2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8億8,400萬元)。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69%為票據及債券(2020年12月31日－65%)及31%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20年12月31日－35%)。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1.6%(2020年12月31日－1.7%)。於2021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7億5,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億9,8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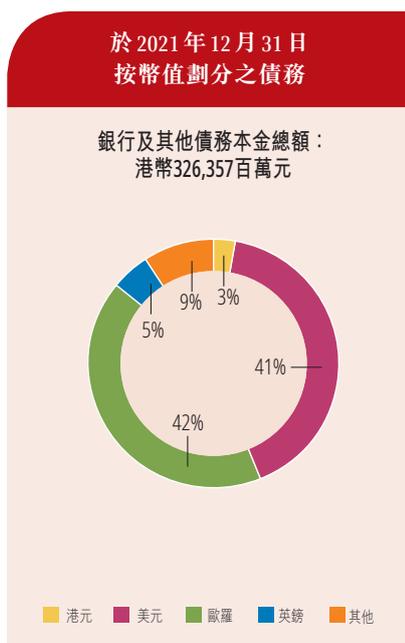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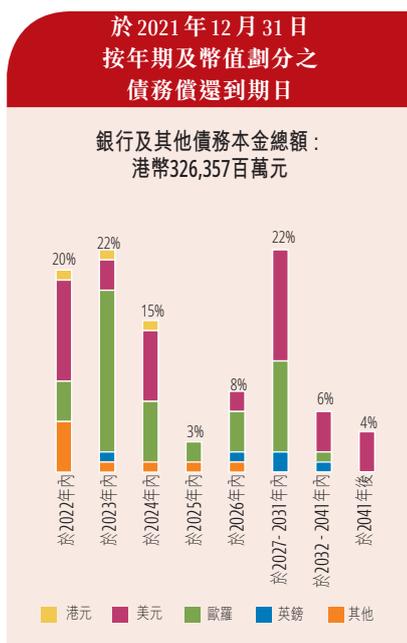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22年內償還	1%	10%	4%	–	5%	20%
於2023年內償還	1%	3%	16%	1%	1%	22%
於2024年內償還	1%	7%	6%	–	1%	15%
於2025年內償還	–	–	2%	–	1%	3%
於2026年內償還	–	2%	4%	1%	1%	8%
於2027年至2031年內償還	–	11%	9%	2%	–	22%
於2032年至2041年內償還	–	4%	1%	1%	–	6%
於2041年後償還	–	4%	–	–	–	4%
總額	3%	41%	42%	5%	9%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註5：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之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516億3,4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67億700萬元)。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2021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22年10月到期之21億歐羅浮息定期借款融資中之16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55億2,700萬元）；
- 於3月，全數贖回由OVPH Limited發行（長江基建擔保）之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 於3月，取得兩項分別為5,000萬美元（約港幣3億9,000萬元）及1億美元（約港幣7億8,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以及償還一項到期之1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11億7,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0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1億3,000萬美元（約港幣10億1,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港幣10億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償還一項到期之相同金額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2億6,000萬歐羅（約港幣24億1,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提前償還於2021年8月到期之2億8,000萬歐羅（約港幣25億9,7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發行於2026年到期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31年到期之8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66億3,000萬元）之擔保票據以及於2041年到期之6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0億7,0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4月，提前償還於2021年6月到期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浮息銀團借款融資；
- 於5月，取得一項1億澳元（約港幣6億2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一項1億澳元（約港幣6億2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以及償還兩項到期合共2億澳元（約港幣12億4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取得兩項各為2億歐羅（約港幣38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5月，償還一項到期之5億歐羅（約港幣47億5,000萬元）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6月，提前償還兩項於2021年9月到期分別為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及2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19億5,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以及取得兩項分別為2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19億5,000萬元）及2億美元（約港幣15億6,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6月，償還兩項到期之合共2億2,000萬美元(約港幣17億1,600萬元)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6月，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發行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擔保永久資本證券(由長江基建擔保)；
- 於7月，提前償還於2022年10月到期之21億歐羅浮息借款融資中之4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41億7,200萬元)；
- 於7月，提前償還於2024年10月到期之21億歐羅浮息借款融資中之10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97億3,400萬元)；
- 於7月，提前償還於2023年5月到期之1億歐羅(約港幣9億2,7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發行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擔保永久資本證券(由長江基建擔保)；
- 於7月，取得一項18億美元(約港幣140億4,000萬元)之一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9月，償還一項於2021年10月到期之港幣20億元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10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10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4億元之定息定期借款；
- 於11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5億歐羅(約港幣132億4,5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11月，發行於2029年到期之5億歐羅(約港幣44億1,500萬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33年到期之5億歐羅(約港幣44億1,5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11月，償還一項到期之1億1,000萬美元(約港幣8億5,800萬元)之聯合借款融資；
- 於11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3億元之定息定期借款；
- 於11月，取得一項2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13億9,4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償還一項到期之相同金額之浮息借款融資；及
- 於11月，取得一項5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30億8,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此外，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如下：

- 於2022年1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5億美元(約港幣117億元)之定息票據。

## 資本、債務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sup>(6)</sup>總額增加至港幣5,372億1,200萬元，而2020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5,189億7,500萬元，反映集團2021年之溢利及於儲備直接確認之其他項目，但因集團為2020年末期股息及2021年中期股息及作出之分派而部分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681億6,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852億9,8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減少9%，主要由於出售發射塔之所得款項，但因股息派付、購回已發行股份、資本開支及投資支出而部分抵銷。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sup>(7)</sup>為20.3%(2020年12月31日—22.2%)。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夠償還於2023年12月31日前所有到期之集團未償還債務並足以償還45%於2024年到期之未償還債務。

集團於2021年之附屬公司綜合現金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成本(於資本化前及扣除港幣36億6,8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53億9,800萬元)之利息收入)為港幣33億7,6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7億700萬元)。年內港幣1,112億2,7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969億4,400萬元)之EBITDA及港幣578億8,4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572億5,000萬元)之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sup>(8)</sup>對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31.9倍(2020年12月31日—53.6倍)及17.2倍(2020年12月31日—33.5倍)。

註6：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為港幣5,255億6,6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5,067億1,100萬元)。

註7：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0.5%(2020年12月31日—22.7%)。

註8：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之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為港幣781億7,3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80億4,600萬元)。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有抵押融資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4億4,0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4億1,1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債務。

###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107億9,4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07億6,600萬元)。

###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50億5,8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0億2,200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46億2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2億4,6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83億5,3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8億6,800萬元)。